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1041

10位ISBN编号：7503691042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页数：283

字数：40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人们说司法考试是“中国第一考”，这的确是场艰苦卓绝的战争。
200多个法律文件，一万多个法条，考试时间长达12个半小时，通过者却为数不多。
过来人说司考是门放弃的艺术，而弃何物留何物，一直是司考人最关心的内容。
秉承一切考试共有的特性，重者恒重，司考也不能免俗。
尽管考题越来越难，让你想要放弃的东西越来越多，我们却想告诉读者，有两样东西是你无论如何都不能放弃的，一是通过考试的信心，二是对真题的研读。
倘若把司考比做敌人，那么真题则是敌人在过去战役中留下的线索与证据。
知己知彼，方可百战不殆。
研习真题，则是司考战争中“性价比”最高的一笔买卖，可谓低吸高抛，只赚不赔。
但是，近年来却出现了考题越来越难，涉及考点越发散乱的趋势，出题者设置的陷阱、抛出的独门暗器让无辜的考生频频中招，所以大家开始探讨如何应对这种挑战。
而本书就是送给司考学子们的礼物，让大家从真题中窥到解题的思路，发现应对的技巧，避让陷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第一，科学架构，全新体例。
本书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共分为14个学科，按由易到难的顺序分为“基础记忆”、“重点记忆”、“深度理解”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基础记忆。
该部分主要是针对每一学科的基础知识。
以及基本的法律条文和常见的司法解释。
考生只须理解了参考书中的相关知识点、法律条文的规定就可应对考试。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共分为14个学科，按由易到难的顺序分为“基础记忆”、“重点记忆”、“深度理解”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基础记忆。
该部分主要是针对每一学科的基础知识，以及基本的法律条文和常见的司法解释。
考生只须理解了参考书中的相关知识点、法律条文的规定就可应对考试。
第二部分是重点记忆。
该部分是考点的聚集点，也是考生应着重掌握的部分。
此处的记忆要采取对比、串联的方法，不仅要记住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还要记住容易混淆的情形。
第三部分是深度理解。
要求考生在掌握相关知识点的基础上有很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在分析相关考题及选项的基础上，能把知识由点及面地串联起来，从而准确、全面地回答问题，特别是分析题与案例题，就要求考生充分理解所学知识，再用其解决各种复杂的案例。

书籍目录

法理学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宪 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法制史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经济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国际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刑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民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商法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基础记忆 第二部分 重点记忆 第三部分 深度理解

章节摘录

【知识点解析】国家责任，特指国家对其不当行为所应担负的国际法律责任，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该国实施了国际不当行为。
“哪些行为可认为是国家行为”是本部分内容的一个重点，一般认为：（1）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行为一般视为国家行为；（2）政府官员以政府官员的身份从事的公务行为视为国家行为，其私人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个人承担，国家不负责任；（3）国家机关行使政府权力的行为视为国家行为；（4）个人在某种情况下行使国家权力时其行为视为国家行为；（5）叛乱或革命起义的行为不应视为国家行为（但政府对叛乱行为造成的损害有责任提供司法救济，给受害人赔偿）。
综上，当涉及个人行为时，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要看其作出该行为时的身份以断定是否为国家行为。
另外，个人经他国的授权行使政府行为，而不代表其本国政府，由此产生的国家责任只能由授权国承担。
进一步，对于涉及外交保护的问题，国际法认为，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一般应符合三个条件：（1）一国国民权利受到侵害是由于所在国的国家不当行为所致，也就是说，该侵害行为可以引起国家责任。
（2）受害人自受害行为发生起到外交保护结束的期间内，必须持续拥有保护国国籍。
（3）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救济办法，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手段。
在这些手段用尽之后仍未得到合理救济时，才可以提出外交保护。
【真题对策】考生复习时还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区别国际赔偿责任制度与国家责任制度。
国家赔偿责任概念的提出源于工业化发展中核材料、航天航空活动及远洋石油运输等造成的跨国界损害问题，这些活动虽造成损害性后果，但由于其行为本身并不为国际法禁止，因此其责任称为国际赔偿责任，以区别于一般的国家责任制度。

编辑推荐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解题技巧归纳与精讲》精选十年真题，经典试题一网打尽，归纳解题技巧做一道题会一类题，批注命题题眼手把手式答疑解惑，掌握好技巧，考试变简单！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